

#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黃富源

## 摘要

雖然從民國八十六年起，就暴力犯罪的發生狀況而言，我國的治安情勢有了些微的改善，但是有關婦幼的侵害，更由於近年來所發生的幾個十分凸顯的個案，也都多與婦幼有關，而且手段殘暴，侵害婦幼安全的犯罪行爲，一躍而成我國民眾最感擔憂的犯罪行爲之一。除了侵害婦女的刑事犯罪案件外，專家對婦女人身安全的範圍與定義則不止於此，而認爲至少應包括性犯罪、婚姻暴力和職業場所性騷擾三者。傳統的社工對「兒童保護」係採較爲狹義的定義，而僅以對兒童的虐待與疏忽（忽），從犯罪防治的角度，筆者則以爲廣義的兒保工作應包括除了虐待與疏忽（待）等偏差行爲外，其他成人們對兒童的侵害行爲，因之如以侵害者身份分，可以分爲家庭內成員之侵害與家庭外成員之侵害兩者，前者又包括疏忽（待）與虐待兩種行爲，即是傳統狹義兒保工作的範圍。

占人口爲數一半的婦女是對治安最爲敏感的一群，研究上顯示民眾的治安感受，婦女同胞的印象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其次，侵害兒童的犯罪案件，雖然總體的件數不高，但是由於侵害兒童的案件，手段凶殘冷酷，更有進者侵害兒童的犯罪案件，對象並不特定，育有子女之家庭都會擔憂，因之侵害兒童的犯罪案件往往會成爲社會矚目的焦點。綜合而言，婦幼侵害案件，對社會的影響極大，在國家的治安作爲中強化婦幼的安全，實有其必要性。

無論是婦女的刑事案件還是婚姻暴力和工作場所性騷擾的防治，或是兒童的虐待和刑事案件，就防治的觀點而言都有其相同的基礎策略，爲了確保婦幼的安全與發展，國家最重要的工作即是：一、從法制建構保障、促進婦女與兒童權益的完全網絡。二、從教育推展性別、年齡平等概念並強化婦女兒童防暴能力。三、從社區營造婦女與兒童安全、平等、發展與尊嚴的環境。四、從普及社會福利以維護弱勢婦女的基本權益。

## 壹、婦幼安全威脅的現況檢討

雖然從民國八十六年起，就暴力犯罪的發生狀況而言，我國的治安情勢有了些微的改善，但是如就長期觀察而言，我國的治安狀況仍無法稱之為理想；而其中有關婦幼的侵害，更由於近年來所發生的幾個十分凸顯的個案，也都多與婦幼有關，而且手段殘暴，侵害婦幼安全的犯罪行爲，一躍而成我國民眾最感擔憂的犯罪行爲之一。占人口為數一半的婦女是對治安最為敏感的一群，研究上顯示民眾的治安感受，婦女同胞的印象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復以，民國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間的兩件指標性犯罪案件，白曉燕與彭婉如被害人均為婦女，根據多向民意調查所示，我國婦女對治安的感覺普遍不佳。其次，侵害兒童的犯罪案件，雖然總體的件數不高，但是由於侵害兒童的案件，手段凶殘冷酷，更有進者侵害兒童的犯罪案件，對象並不特定，育有子女之家庭都會擔憂，因之侵害兒童的犯罪案件往往會成為社會矚目的焦點。綜合而言，婦幼侵害案件，對社會的影響極大，在國家的治安作為中強化婦幼的安全，實有其必要性。

### 一、婦女安全的侵害情形

除了侵害婦女的刑事犯罪案件外，專家對婦女人身安全的範圍與定義則不止於此，而認為至少應包括性犯罪、婚姻暴力和職業場所性騷擾三者〔註一〕（黃富源，民86年）。這些案件有的本身即是刑事案件或與刑事案件有關，有些則未必為刑事案件。不過就以完整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立場而言，婦女之人身安全宜以較大的範圍保障為宜。

縱使，幾乎所有的犯罪都有女性被害人；然而，總體而言，男性不但最主要的犯罪加害人，更是主要的犯罪被害人，但是在不同的犯罪類型中，男女在被害分布的狀況上仍有不同，有些犯罪類型女性被害人的比率顯然高於男性。以我國警察機關之刑案統計資料計算發現：從民國七十七年到民國八十六年十年間，合計所有的犯罪被害人為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人，其中女性被害人共有四十九萬五千〇六十五人，約占所有犯罪被害人的三成左右（百分之二十九點八〇）（刑事警察局，民77年，民86年）。

如以犯罪侵害的類別而言，女性遭受被害比率較高之犯罪除了性侵害（我國

刑案統計，有時將之包含於妨害風化罪中計算）之外，民國八十六年刑案統計顯示：女性被搶奪的比率，占有遭搶奪被害人的百分之八十八；被妨害家庭的比率，占有遭妨害家庭被害人的百分之六十九點八九；女性被詐欺的比率，占有遭詐欺被害人的百分之四十五點八二；女性被強盜的比率，也高占有所有強盜被害人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在侵害人身安全的犯罪中，除了殺人和傷害犯罪，女性幾乎成了我國暴力犯罪被害人的最大族群（詳表一）（刑事警察局，民77年，民86年）。

表一 民國七十七年至民國八十六年各類型男女被害人比率表

	男被害人數	女被害人數	總被害人數	女被害人數比率
竊 盜	69927	31344	101271	30.95%
殺 人	1728	398	2126	18.72%
強 盜	2746	1844	4590	40.17%
搶 奪	608	4500	5108	88.10%
勒 贖	93	25	118	21.19%
恐 嚇	2457	736	3193	23.05%
傷 害	5961	3389	9350	36.25%
詐 欺	2040	1725	3765	45.82%
妨害風化	53	2293	2346	97.74%
駕駛過失	2765	1601	4366	36.67%
妨害家庭	358	831	1189	68.89%
妨害公務	774	39	813	4.80%
公共危險	1270	537	1807	29.72%
其 他	10118	4213	14331	2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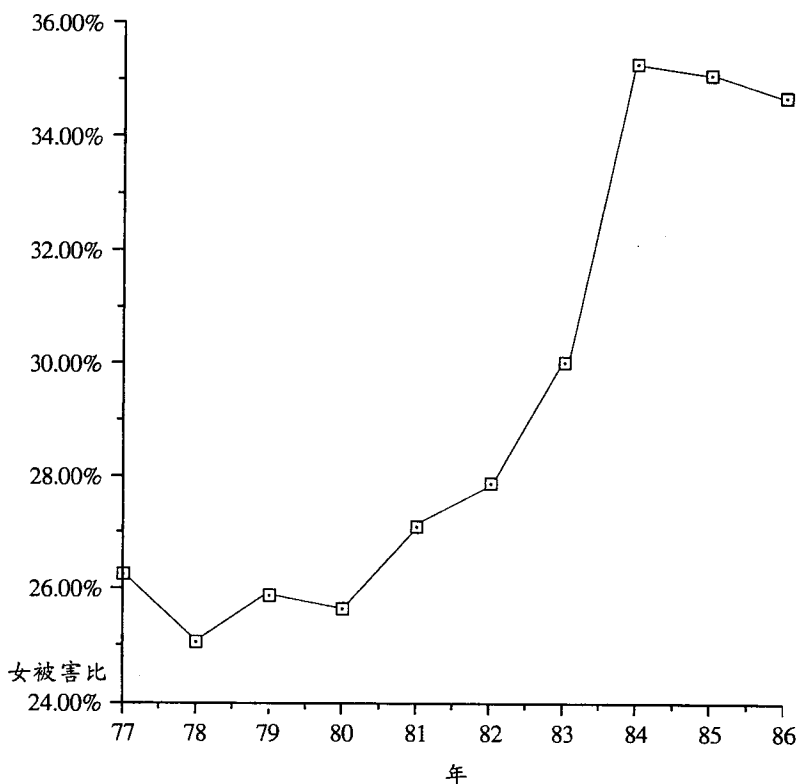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八十六年台灣刑案統計

#### (一) 刑事案件

整體而言，總刑事案件在近十年來，我國被害婦女的數量與比率是持續增加

的，民國七十七年我國刑事案件被害的總數為七萬六千四百二十八人，女性為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五人。其後無論是刑事案件被害總數，或是女性被害人總數，幾乎都是年有增加的，然而如以被害人性別比率計算，則女性被害之比率在十年間增加之速度，則遠高於全體被害之成長速度。

民國七十七年，我國女性被害人占所有被害人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一四，民國八十六年我國刑事案件被害的總數為十五萬四千三百七十三人，女性為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五人，占所有被害人之比率則高達百分之三十四點六四。十年間女性被害人數成長了將近三萬人，比率成長了百分之六點三（詳圖一）（刑事警察局，民77年，民8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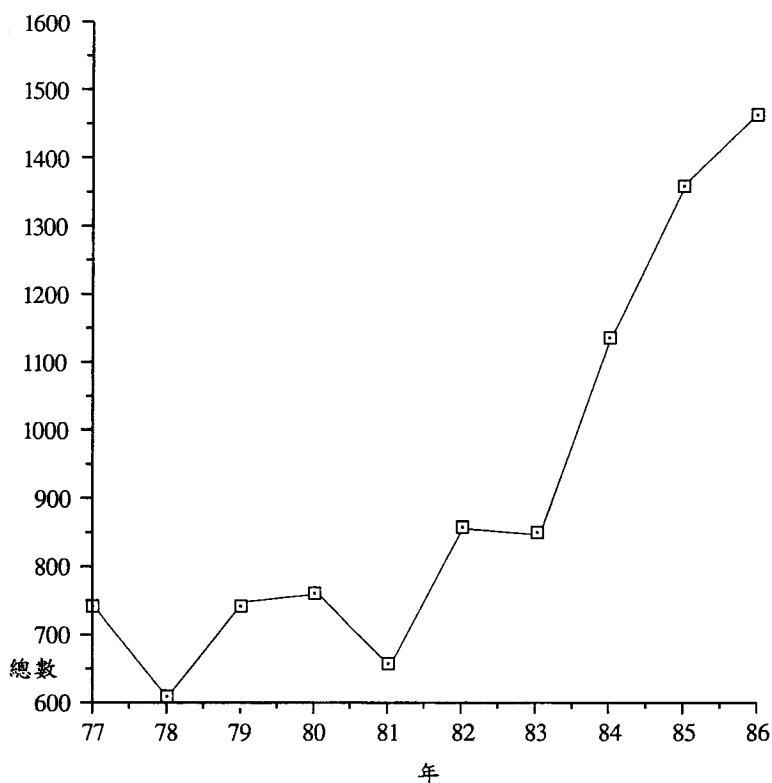
圖一 近十年來我國刑事案件女性被害比率趨勢圖

不過，從各種研究發現，與其他的犯罪侵害相較，性侵害仍是婦女最為擔心的犯罪侵害（Gordon, & Riger, 1991），因為它侵犯了婦女的生命權、人身權、名譽權、性自主權甚而財產權；對於遭遇不性侵害的生還婦女而言，有者無盡的被強姦創傷症候群的荼毒；對於其他未受侵害的婦女，潛在被侵害的恐懼，也會嚴重干擾著她們的日常生活；破壞了她們的社交網絡；進而拘限了她們的活動空

間，是以政府所研擬的婦女人身安全，性犯罪之防治應該列為先。

(1) 性侵害案件年有增加

歐美的犯罪心理學家指出一位女性經其一生，遭受到性侵害的機會是百分之十三到百分之四十四之間（黃富源、潘維剛，民83年，Kilpatrick, Best, Veronen, Amick, Villepontoux & Ruff, 1985; Koss, Gidycz & Wisniewski, 1987; Russell, 1984）。雖然官方的資料顯示，在我國每年平均約有六百至七百件強、輪姦案件發生，但是根據專家的估計，真實的數字應在此官方統計數字的七到十倍左右（黃富源，伊慶春、張錦麗、李化愚、周幼娥、紀惠容、王燦槐，民87年）。檢視現有實證的本土被害研究，則發現台灣地區強、輪姦犯罪的發生率，竟高達所調查樣本的百分之〇點六到百分之四點一七之間（黃軍義，民84年）。



圖二 近十年來我國強、輪姦案件趨勢圖

以刑事局之官方統計，分析我國強、輪姦罪發生狀況及加、被害人特質。近十年，台灣地區的強、輪姦案件，呈現漸次增長趨勢。（詳圖一）根據「台灣刑案統計」，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總共只發生了六百八十一件的強姦案件，和

五十九件的輪姦案件；至民國八十四年，警政署開始使用報案三聯單制度，我國的強、輪姦犯罪，立刻大幅攀升到一千一百三十九件之多。更有進者，強輪姦案件的增加，是在我國整體暴力犯罪趨勢下降時特別凸出的現象，因為民國八十六年的我國暴力犯罪，足足比民國八十五年的暴力犯罪下降了百分之十七點六的同時，我國的性侵害犯罪，卻是獨獨成長了百分之八點九，民國八十六年我國強姦案件的總數為一千四百七十七件，是歷年來強、輪姦犯罪的最高峰。當然強輪姦犯罪的顯著增加，可能與民國八十五年底，我國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但是無論如何性犯罪案件的增加終究是一個事實，婦女對自身人身安全的顧慮，自會隨這著成長的性犯罪而加劇，有關單位不能不特別注意。

#### (2) 強盜、搶奪婦女被害的比率增加

近九年來，我國的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中，婦女所占的比率也是年有增加的〔註二〕，民國七十八年強盜罪的婦女被害人有一千五百八十三人，占全體強盜被害人的比率為百分之三十點〇七，搶奪罪的婦女被害人有七百五十六人，占全體搶奪被害人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八點四七，民國八十六年強盜罪的婦女被害人升高為一千八百四十四人，占全體強盜被害人的比率則升高為百分之四十點一七。搶奪罪的婦女被害人升高為四千五百人，占全體搶奪被害人的比率更升高為百分之八十八點〇九。五年來，搶奪罪的婦女被害比率，增加了百分之八點一一，而強盜罪的婦女被害比率，則更攀升了百分之十左右。（刑事警察局，民77年）

### (二) 婚姻暴力

所謂的「婚姻暴力」或「夫妻間暴力」（marital violence or conjugal violence），是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 or family violence）的一種。而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所發生的口頭上或身體上的攻擊或惡意的虐、疏待行爲。其中如以對象分，家庭暴力，包括對家中之尊長者（elder），夫妻間（spouse），父母對女子（child）與兄弟姊妹間（simbling）之暴力（violene）、虐待（abuse）或疏待（neglect）行爲」（Gelles, 1987; Straus, 1980）。婚姻暴力因此可定義為：「家庭成員中之夫妻間，所發生的口頭上或身體上的攻擊或惡意的疏、虐待行爲」。任何一個社會都能多多少少存在著一些婚姻暴力，然而，由於施暴者會考慮到報案後可能被施暴者再報復的後果、或是被施暴者不願意因事件擴大而傷害到施暴者等原因（O'Leary & Arias, 1988），婚姻暴力事實上有極大低估的可能。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認為：婚姻暴力案件可能是所有犯罪中，犯罪黑數最高的，與強姦案件相較，婚姻暴力案件的黑數，是強姦案件黑數的十倍（Durbin, 1974）。

雖然截至目前，我國仍沒有完整的、系統的有關婚姻暴力的官方統計資料，

但是從國內政府的社政機關，與民間的婦女福利服務團體，對婚姻暴力的受理案件而言，可以發現婚姻暴力值得社會嚴重的關切，台北市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從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到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整年間所接到的三千四百一十三件個案中，將近八成（二千五百三十七件，占百分之七十七強）的個案是屬婚姻暴力的個案投訴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從民國八十一年到民國八十二年，兩年間所接到的四千一百九十九件婦女投訴案件中，有高達六百四十案件的婚姻暴力事件，占全部婦女投訴案件的百分之十五點一三（陳若璋，民83年b），其他如彰化縣政府婦女中心成立以後所接收的個案，與台北市勵馨園基金會所接受的個案情形（陳若璋，民83年b），均顯現出婚姻暴力在我國，確是早已存在，而深值吾人注意，而須加以關懷處理的婦女人身安全之重大議題。

台灣省省政府社會處，曾對國內已婚婦女從事過「台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其中發現：在本省的已婚婦女調查樣本中，有百分之十七點八的婦女承認自己曾有被丈夫虐待的遭遇（陳若璋，民83年b）。民國八十一年，馮燕氏（民81年）曾在全國調查一千三百一十六位已婚婦女，其中發現高達百分之三十五的婦女，填答自己有被丈夫虐待的經驗。其他研究報告，如劉可屏（民76年）、湯琇雅（民82年）、周月清（民83年），也都分別從不同角度與研究層面，指出我國婚姻暴力的嚴重性。綜合上述，從研究中發現，我國婦女遭受婚姻暴力者，有可能在已婚婦女中的五分之一（百分之十七點八）到三分之一（百分之三十五）之間（馮燕，民81年，陳若璋，民83年b）。

### （三）工作場所性騷擾

國內研究者由於所學各有所專，因之對於性騷擾的定義與認知或有不同，這些分類方式，事實上與國際間所定義的性騷擾僅界定在「工作場所所發生的性騷擾」大不相同（陳若璋氏，民83年b）。但是國際間在討論所謂的性騷擾時，係著眼於凸顯對就業婦女工作權與人身自由權之重視，是以工作場所之性騷擾為限，即專指「在工作場所違反平等雇用之工作機會有關之性騷擾」。由於國內對性騷擾的定義仍十分模糊，尤其於從事研究時更是如此，因之，往往在研究報告發表時，各研究者或民間機構所發表之調查，對性騷擾所發生的頻率與次數差異極大。

如以一般所謂之性騷擾而言（非僅專指發生在工作場所違反平等雇用之工作機會有關之性騷擾），則於民國七十三年時，「保護婦女委員會」即從八百六十九份女性問卷中得知：其中有百分之八十六點六五的婦女曾遭受過性騷擾（謝瀛華，民73年），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於民國七十九年亦曾公佈婦女遭受性暴力的調查報告指出：在其所調查的八百〇八位女性中，有高達百分之八十的女性宣稱曾遭受過性騷擾（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民79年）。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1年a），在「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於其所調查的一千二百五十三位高中高職女生中，發現有百分之十三點四的受調查者，曾有被嚴重性騷擾的經驗（被強迫撫摸胸部、性器官及發生性關係），有百分之六十三點五的受調查女生，有男性在其面前講黃色笑話的經驗，有百分之三十三點一的受調查女生，有被男性盯著其（身體）一部分猛看的經驗。

如純以工作女性為樣本，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另一項研究——「上班族對性騷擾之態度與經驗」所調查的台北市上班族中發現：台北市的上班族有百分之二十五點六的受調查者，其中有百分之三十六點一的受調查女生，有百分之十三的受調查男生有受性騷擾的遭遇（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1年b）。綜合上述，國內的女性遭受性騷擾的情形，如果不分場所，其發生率可能在百分之八十六點六五到百分之三十六點一之間（謝瀛華，民73年，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1年b）。但是如果純以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而言，其發生率則亦可能在所有一班婦女的三分之一（百分之三十六點一）以上之多（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1年b）。

#### （四）社會對婦女安全的主觀憂慮情形嚴重

從上述的客觀統計與調查顯示出：以刑事案件而言，婦女遭受各種侵害的情形日趨嚴重，婦女們的主觀擔憂程度自然居高不下，在民國八十二年轟動社會的女秘書強暴案後，根據一項由世界新聞學院所作的調查指出：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台北市女性受訪者，擔心自己會受到性侵害。在彭婉如案發生後，白曉燕案發生前民國八十五年底國家發展研究文教基金會，對全國民眾的調查發現：有高達百分之六十三點四二的受訪者，「對政府保障婦女安全的整體措施」表示不滿意。白曉燕案發之後，我國婦女對治安的信心跌到了谷底，根據蕃薯園文教基金會在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份的調查發現：有百分之七十九的受訪女性，認為「自身安全未受應有保障」，而有百分之八十二的受訪女性認為：「台北當前的治安越來越壞」。三大指標案件（劉邦友案、彭婉如案和白曉燕案）似乎嚴重影響婦女對治安的觀感，而成爲婦女同胞的夢魘，縱使在彭、白兩案歷經一年之後，白案三嫌均已伏法或被捕，民國八十七年，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調查婦女同胞對人身安全的感受時，仍有超過六成的婦女，認為台灣治安欠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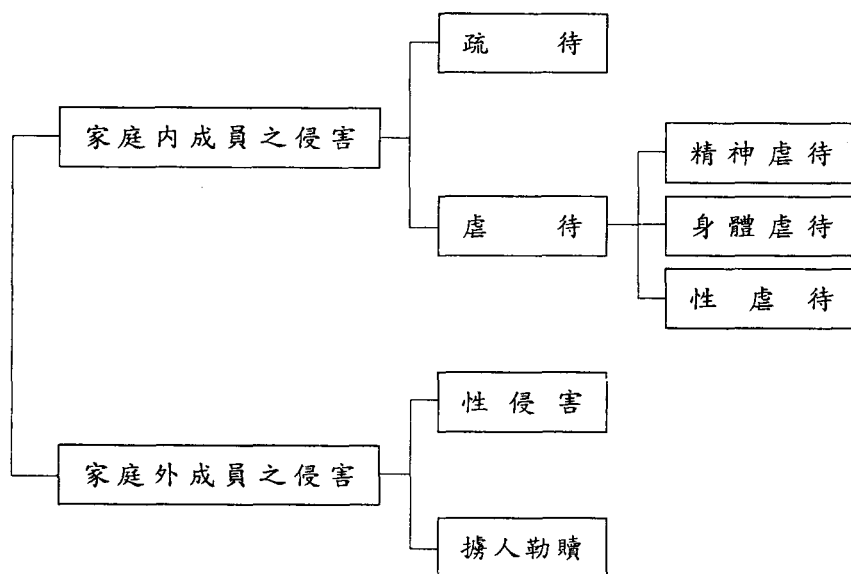
以廣泛的婦女人身安全而言，則根據王麗容氏（民83年）的研究指出：在其所研究的受調查者中，回答「對尚覺有所不足之婦女福利措施」的問項時，填答者中最高比例是將「不幸婦女福利」，列爲婦女福利措施不滿意的第一位。因之，無論是「受暴婦女」、「受虐婦女」，或「受騷擾婦女」，都是需要專注保護的，而且應該列爲婦女福利之最爲重要的優先項目。



## 二、兒童安全的侵害情形

兒童是國家與民族的命脈，因此世界上的先進國家，莫不以保護兒童，提供兒童一個純淨、安全而健康的環境，為國家之重要施政目標，是以一個國家對兒童保護的完善與否，實已成為衡量該國家文明進步的重要指標〔註三〕。然而，由於兒童仍處於發展時期，無成熟的能力主張自己之權利，因此必須經由成熟的成人，方可順利完全，健全成年人們愛護兒童、保護兒童的價值與態度，便成了推行兒童保護工作最重要的一環。「兒童不是父母的財產而是一個有獨立人格尊嚴的生命體，不應因年齡或成熟度而與成人在人權尊嚴上有差別的待遇」，更有進者，這批國家民族未來的希望，不但應該擁有免於脅迫、凌虐和恐懼的自由，更應該享有最純淨安全的發展空間。

傳統的社工對「兒童保護」係採較為狹義的定義，而僅以對兒童的虐待與疏待（忽），從犯罪防治的角度，筆者則以為廣義的兒保工作應包括了虐待與疏忽（待）等偏差行為外，其他成人們對兒童的侵害行為，因之如以侵害者身份分，可以分為家庭內成員之侵害與家庭外成員之侵害兩者，前者又包括疏忽（待）與虐待兩種行為，即是傳統狹義兒保工作的範圍（黃富源，民83年）。後者則以刑事事件為主，其中包括在臺灣地區對兒童侵害較多的性侵害與擄人勒贖兩種犯罪（詳圖三）。



圖三 對兒童與青少年侵害行為的分類

兒童的保護向來為文明社會所重視，然而，由於一、兒童較為脆弱，抵抗力較低，容易為歹徒所侵害。二、兒童思慮較單純，不諳世事險惡，容易被歹徒所欺騙。三、兒童較無舉證能力，犯罪人較不易為刑事所追訴。四、有些歹徒本身即為兒童侵害有變異心理的犯罪人。侵害幼童的案件，因之層出不窮，五、有些傳統文化中的偏差觀念，有時會鼓勵社會或親人對兒童從事侵害與虐待的行為。

### (一) 兒童侵害案件

近五年來，根據我國犯罪的統計顯示，全般刑案中每年平均約有一千多人的兒童被害人為犯罪所侵害，約占全般刑案的百分之〇點九左右，但是其中有兩種嚴重的犯罪，兒童的所占的比率卻是偏高的，即擄人勒贖案件和性侵害犯罪。近五年來，我國擄人勒贖犯罪中兒童的被害比率，約為所有擄人勒贖案件的七分之一（百分之十三點六八），民國八十四年時更為該年的四分之一左右（百分之二十四）。而性侵害中，根據台灣刑案統計，近廿年來，在台灣地區的強姦被害人中，十二歲以下的被害人，高達強姦被害人總數的百分之廿左右。此二種犯罪對兒童之侵害最巨，應該列為維護兒童安全之首務。

### (二) 兒童虐待案件

有關兒童虐待的定義，雖然國內外學者專家的看法很不一致，但是一般而言，至少包括身體虐待（*psysical abuse*）、精神虐待（*mental abuse*）、性虐待（*sexual abuse*）、疏忽（*neglect*）與被剝削（*exploitation*）等五類（余漢儀，民84年）。在美國官方記錄所呈現的資料在一九九三年，平均約五千個兒童中約有四十五個兒童被虐待（余漢儀，民84年）。與婚姻暴力相同的，截至目前為止，我國仍舊沒有系統與完整的年度兒童被虐待的官方統計；不過，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每年都會統計由全國各家扶中心所處理的個案，民國八十六年一整年，根據該基金會的整理，在全國二十二個縣市家扶中心裡，總共至少接受了一千一百〇五件的兒童被虐待案件（中國時報，民87年）。和犯罪案件相似的，兒童虐待的實際案件與相關單位所知的案件差距頗大，但是，其中到底有多黑數少專家間的爭議頗多（Hampton & Newberger, 1988）。

兒童虐待行為的產生，原因極其複雜，歸納學者研究的結論，有從個人因素論分析兒童虐待成因者，有從社會文化因素解釋兒童虐待成因者，也有從形象互動與社會學習論說明兒童虐待成因者（Bolton, Jr., 1988; Burgess & Youngblade, 1988; coontz & Martin, 1988; Gray, 1988; Howes, 1988; McCord, 1988）。

由於我國文化向以「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尊長為尚的價值觀，在這些理論中，筆者以為社會文化因素論最適合我國社會狀態，因為在我國類似個案發生時，常常發現這些家在管教子女時，有許多錯誤的觀念，這些錯誤的觀念正是釀成兒童

虐待的原因，諸如在所處理家庭內成員對兒童的之侵害行為的實務上，發現有些父母親或師長分不清楚管教與虐待的不同，甚至於以「打罵是愛」的護身符曲解了管教的意義，兒保人員有必要將管教與虐待是有差別的觀念宣導給所有的父母師長們。

所謂適合的管教，係指父母以正向、支持的方式示範或告訴子女應所當為者，父母與子女均可預期互動行為的結果。因之子女會被允許的去練習父母所期待的行為，而子女如果朝著父母所設定的目標或期許的方向努力時會得到鼓勵獎賞。父母與子女的互動不是威脅性的，而是允許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子女可以與父母共同參與制定家規，特別是那些與其切身有關的管教。任何違規行為有著持續、清晰的定義，和可預見的結果，以協助子女成長、學習。

表二 管教與虐待的差別

	管 教	虐 待
動機	善意、寬容而溫慰的期待或要求	怨恨、敵對而惡意的報復或處罰
方式	正向、支持的方式示範或告訴子女應所當為者	以忿怒、負向方式所施予子女的不適當懲罰
態度	鼓勵、贊許、支持而恆定一致	衝動、嚴苛、責罰而反覆無常
雙方的認知	父母與子女均知道行為的結果	父母對子女不給予他們了解父母動機的機會
互動關係	非威脅性的，而是允許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	威嚇生的，強制而單方向的威權式壓迫
規範的制定	子女可以與父母共同參與制定家規，特別是那些與其切身有關的管教	子女沒有共同參與制定家規的機會
對違規行為的定義	任何違規行為有著持續、清晰的定義，和可預見的結果	對於違規行為無持續、清晰的定義，子女無法預見結果
父母對子女遵從家規的反應	子女如果朝著父母所設定的目標或期許的方向努力時會得到獎賞	父母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女子不會因之而得到鼓勵
父母對子女不遵從家規的反應	允許子女去練習父母所期望的行為，錯誤有更正的機會	錯誤即受到嚴苛的處罰，子女因之只感受到苛責，而使得其自認為自己是一個「壞人」
造成結果	子女可從中得到成長、學習	紀律內化無效，加深雙方的誤解，不信任和仇恨

虐待是指父母對子女不給予他們了解父母動機的機會，以忿怒，負向方式所施的不適當懲罰。父母以衝動、不一致和嚴苛的行為加諸子女，而子女則感受到遣責，而使得子女自認為自己是一個「壞人」。怨恨、敵對和報復的心態取代了善意的期待，因之子女的內化紀律無效，父母也會被少年的固執頑劣所驚駭。結果造成雙方的誤解、不信任和仇恨（詳表二）。為防止兒童虐待，這種管教遇虐待分不清楚的觀念非常有必要澄清。

### （三）社會對兒童安全的主觀憂慮情形嚴重

上述的資料顯示：擄人勒擄與性侵害是對兒童最嚴重的犯罪案件，而這兩種犯罪均屬惡行重大的暴力犯罪，一旦案件發生，也最容易引起民眾的恐慌。在白曉燕發生之後，中國時報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日，對台灣地區八百三十九位民眾的電話查訪顯示有四成五的受訪對象認為「非常擔心自己家的小孩出門或上學時，隨時可能會遭到歹徒的威脅」；也有三成八的受訪對象擔憂「小孩會被壞人帶走、騷擾或綁架」，合計約占八成二的受調查對象「擔心自己的小孩出門會被騷擾或綁架」。聯合報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四日，對台灣地區的九百四十八位育有未成年子女女性的電話查訪顯示，有約占九成一的受調查母親認為「目前社會治安不好」，其中高達五成六的受訪者認為「治安非常差」；而更有約高達九成六的媽媽「擔心自己的子女會遭到壞人傷害」。

## 貳、防治對策

無論是婦女的刑事案件還是婚姻暴力和工作場所性騷擾的防治，或是兒童的虐待和刑事案件，就防治的觀點而言都有其相同的基礎策略，為了確保婦幼的安全與發展，國家最重要的工作即是：建構一個無性別、年齡歧視與障礙，兩性相互尊重，而讓婦幼充分感到安全、平等、發展、與尊嚴的社會，以提供婦女與兒童在個人、家庭、學校、職場與社會上，能夠獲得充分的受保障，以使得婦幼生活領域的各個層面中，就其事實狀態，消極地排除其受侵害與限制的不理想境遇，並積極地強化婦女與兒童安全與發展的各種條件，必須從法制、教育、社會福利與社區等方面確實做起。

這些標本兼治工作以以下四點說明：

## 一、從法制建構保障、促進婦女與兒童權益的完備網絡

1. 從制定或修改各種法令，以保障與促進婦女與兒童在人身安全的權益。諸如：從強化、研修相關法規如：研修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刑事訴訟法保護刑事司法過程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修正強化「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和刑法對侵害兒童之刑事與虐待案件加重其刑；制定「兩性工作平等法」，明定性騷擾的定義，宣示性騷擾為歧視性別妨害個人工作權之違法行為，以確實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之功能等。
2. 從建立各種制度與釐定政策，以保障與促進婦女與在人身安全的權益。諸如：繼續強化「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功能，以落實婦女權益之整體規劃與監督；內政部依法儘速成立「兒童局」，以確保兒童福利強化兒保工作；建立各級政府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和「兒保專司單位」，以保障促進婦女就業平等機會與兒童基本人權。
3. 整合並組訓政府相關機關（內政、教育、警政、社政及醫療單位）、並獎勵性侵害民間團體、督促地方之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兒保專司單位，善盡職責，以確切落實保障性侵害和兒童被虐待被害人之權益，共同促進婦女與兒童之人身安全，以建構一個完整促進婦女與兒童權益的制度網絡。

## 二、從教育推展性別、年齡平等概念並強化婦女兒童防暴能力

1. 以教育宣導、灌輸全民兩性平權與重視兒童人權的觀念，去除教材性別偏差，強化兩性教育、婚姻教育，以積極教導國民婚姻、組成家庭與民主尊重子女之重要責任，強化夫妻如何有效共同經營家庭生活，教育子女，及如何增強夫妻、親子間，使用平等而非暴力方法，以解決問題的能力。
2. 強化國民之反暴與防範犯罪之相關教育，尤其針對婦女與兒童設計合乎增強此二弱勢群組之教材與課程，以強化其自身之防衛能力，並少婦女與兒童被害之機率。
3. 廣設地方社會教育中心，以深入推廣基層民眾，尊重異性、兒童和家族成員，強化民眾以平等、尊重與和平方式處理人際衝突之能力。

### 三、從社區營造婦女與兒童安全、平等、發展與尊嚴的環境

1. 從社會基本單位的社區做起，創造安全、平等、發展與尊嚴的社會，保障婦女與兒童之人身基本權益，以使所有婦女與兒童能於社會中，不被侵害，充分享有免於恐懼之自由；保障婦女、兒童享有無性別年齡歧視的社區生活，而將社區營建成一個兩性安全、平等、發展與尊嚴的環境。
2. 將兩性平等尊重兒童的意識，落實於社區生活之中，於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區教育裡強化全國國民之反性別歧視，反虐待兒童之基本觀念，讓社區成為反性別歧視、反性侵害與反兒童虐待的最基本單位和系統組織。
3. 將兩性平等保護兒童的觀念與具體作為，在社區中「與民眾緊密結合」和「因地制宜」。將無性別歧視和保護兒童的軟硬體建設〔註四〕，以社區總體經營的方向，在社區中落實展開，諸如成立鄰里社區與學校之聯繫協會，強化社區婦幼安全的工作、協助家庭與職業婦女，對孩子的托育照顧，對幼、嬰兒與上下學之學童進行安置與照顧。

### 四、從普及社會福利以維護弱勢婦女的基本權益

1. 儘速訂定全面照顧婦女的「婦女福利法」，強化「少年福利法」與「兒童福利法」之福利面，以健全推動婦女兒童福利的基礎，以保障兒童與婦女福利的可及性，適合性與可近性。
2. 優先加強、失業、殘障、年老與原住民等弱勢群組婦女兒童的福利服務，提升其社會適應與生活能力；建立單親家庭的完整服務，以減少單親家庭，在經濟與心理適應的困難而發生被害與被暴力侵害的事件。
3. 定訂兒童照顧政策，全面提升兒童照顧質量，以協助婦女處理家庭與工作難以兼顧之壓力，減少婦女與兒童的被害和不幸之發生機率。

## 註 釋

- 註一：此處之「婦女人身安全」，係指「自然人對婦女人身之生命權、自由權、性自主權，及對婦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工作權之侵害，而不包括婦女於天然環境或人造場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對危及之婦女人身安全」。具體而言，本文以三個議題為婦女人身安全之研究對象，即強姦犯罪、婚姻暴力與工作場所性騷擾為研究範疇。此三者，即社政福利範圍，所習稱的：二種不幸婦女「受暴婦女」、「受虐婦女」，和另一種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工作有關的工作權被侵犯的「受騷擾婦女」。
- 註二：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之台灣刑案統計，有關被害人之統計資料除性犯罪外其餘犯罪類型之被害人統計，均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方有較為詳盡之資料。本文因之僅能以民國七十八年起之資料作為分析之起點，無法以十年之資料為分析。
- 註三：兒童保護是全體國人的責任和義務因之包括社會福利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司法機構與教育機構，都是責無旁貸應負責任的單位。但是看國外兒保運動的歷史發展，可以發現要根深蒂固的建立兒保觀念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以美國而言，司法機構原先並不處理家庭內的兒童虐待事件，西元一八七四年在美國紐約，有一位時年九歲的小女孩伊蓮（Little Mary Ellen），每天都被她的母親用剪刀戳刺、用棍子抽抵。她的鄰居蕙樂女士（Etta Wheeler）向司法與警察人員報案，所得到的答案竟是那是私人事務，司法單位無從管起。蕙樂女士並不死心最後向防止虐待動物學會（the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投訴，她說至少小伊蓮可以算得上「生物」，有權利不受到人類虐待，防止虐待動物學會接受了她的申訴著手處理小伊蓮的案件。小伊蓮最後被安排離開這個虐待她的家庭，而其母親被判了一年有期徒刑。她的兩張照片（一張是未被救出前枯瘦如材的照片，一張則是在被救出後身體健康精神愉快的照片）和當時虐待她所用的剪刀，現在仍在紐約防止虐待動物學會展示著。
- 註四：在日本，如今更有專攻結合犯罪學與公共工程為一學科的領域，稱之為「防犯工學」。防犯工學與婦幼安全有著極高的關係，根據專家的看法，防犯工學在防範犯罪上，有兩個最重要的原則，即是一、增加區域、社區、空

間或建築的監控力 (surveillance)，二、強化居住或使用民眾對該使用、活動區域、社區、空間或建築的領域感 (territoriality)。此二原則也是運用規劃社區空間以強化到婦幼安全的最重要原則。社區安全空間的規劃根據此兩原則，必須有效地實施：消極地消除犯罪空間與時間死角，和積極地增加防犯空間的設計。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 中國時報·民87年(1999)·去年十大虐童新聞令人髮指·台北，中華民國：中國時報·一月三十日第九版。
- 王麗容·民83年(1994)·邁向二十一世紀社會福利之規劃與整合—婦女福利需求初步評估報告·台北，中華民國：內政部委託研究。
- 刑事警察局編印·民77年(1988)·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刑案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刑事警察局。
- 刑事警察局編印·民86年(1997)·民國八十四年台灣刑案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刑事警察局。
-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1年(1992)a·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台北，中華民國：現代婦女基金會。
-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1年(1992)b·上班族對性騷擾之態度與經驗·台北，中華民國：現代婦女基金會。
-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民79年(1990)·婦女生暴力調查報告·台北，中華民國：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余漢儀·民84年(1995)·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台北，巨流出版社。
- 周月清·民83年·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台北，中華民國：台北市社會局、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中國天主教震旦之友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家庭暴力系統探討——婚姻暴力防治研討會發表論文·第三十三頁至第八十九頁。
- 陳若璋·民83年a(1994a)·大學生性騷擾侵害經驗待性之研究報告·台北，中華民國：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治系主辦，性犯



- 罪防治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第二之一項至第二之三十六頁。
- 陳若璋·民83年b(1994b)從鄧婦殺夫案檢討台灣婚姻暴力反應的種種社會問題·台北,中華民國:台北市社會局、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中國天主教震旦之友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家庭暴力系列但討——婚姻暴力防治研討會發表論文·第十二頁至第二十三頁。
- 黃軍義·民84年(1995)·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台北,中華民國:法務部。
- 黃富源·民83年(1994)·實施兒童保護所應注意的幾個觀點·台灣省兒童少年保護種子研習參考資料·南投,中華民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百五十二頁至第一百六十五頁。
- 黃富源·民86年(1997)·台灣婦女人身安全之探討·族群正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台北,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黃富源,潘維剛·民83年(1994)·強暴危機處理中心運作模式之探討·警政學報,第二十五期·桃園,中華民國:中央警官學校·第二百一十三頁至第二百三十五頁。
- 黃富源、伊慶春、張錦麗、李化愚、周幼娥、紀惠容、王燦槐·民87年(1998)·中小學學生人身安全教育手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編,台北:中華民國:台灣書局印行。
- 馮燕·民80年(1991)·我國目前婚姻暴力狀況·未出版·台北市社會局·台北,中華民國:台北市社會局。
- 湯琇雅·民80年(1991)·婚姻暴力中婦女受虐狀態與其因應過程之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中華民國:東吳大學。
- 謝瀛華·民73年(1984)·從性騷擾看性暴力·今日生活雜誌214期·台北,中華民國:今日生活雜誌社·第十六頁至第十七頁。

#### 英文部分

- Bolton, jr.(1988)."Normal"violence in the adult-child relationship: A diathesis-stress approach to child maltreatment. In G. T. Hotaling, D. Finlehor, J.T. Kirkpatrick & M. A. Straus (Eds.), Family abuse and its consequences-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38-60.
- Burgess, R.L. & Youngblade, L.M. (1988). Transmission of abuse parental practices. In G. T. Hotaling, D. Finlehor, J. T. Kirkpatrick & M.A. Straus(Eds.), Family abuse and its consequences-Nes directions in re-

- 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pp.14-37.
- Coontz, P.D. & Martin, J.A.(1988). Understanding violent mothers and fathers: Assessing explanations offered by mothers and fathers for their use of control punishment. In G. T. Hotaling, D. Finlehor, J.T. Kirkpatrick & M.A. Straus (Eds.), *Family abuse and its consequences-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61-77.
- Gelles, R.J.(1987).*The violent home*. Newbury Park, CA:Sage Publications.
- Gordon, M.T. & Riger, S.(1991)*The female fear: The social cost of rape*. Urbana and Chicago: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Gray, E.(1988).The link between child abuse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What we know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licy and research. In G.T. Hotaling, D. Finlehor, J.T. Kirkpatrick & M.A. Straus(Eds.), *Family abuse and its consequences-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Sage Publications. pp. 99-109.
- Howes, C.(1988). Abused and neglected children with their peers. In G. T. Hotaling, D. Finlehor, J.T. Kirkpatrick & M.A. Straus(Eds.), *Family abuse and its consequences-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99-108.
- Kilpatrick, D. G., Best, L., Veronen, A., Amick, E., Villepontaux, L., & Ruff, G.(1985). Mental health correlates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 random community surve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3, 873-886.
- Koss, M. P., Gidycz, C. A. & Wisniewski, N(1987). The scope of rap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5, 162-170.
- Hampton, R.L., & Newberger, E.H. (1988). Child abuse incidence and reporting by hospitals: Significance of severity, class, and race. In G.T. Hotaling, D. Finlehor, J.T. Kirkpatrick & M.A. Straus (Eds.), *Coping with family -Research and policy perspectives*. Newbury Park, CA:Sage Publications. pp. 212-223.
- McCord, J. (1988). Parental aggressiveness and physical punishment in long-term perspective. In G. T. Hotaling, D. Finlehor, J.T. Kirkpatrick & M.A.

- Straus (Eds.), Family abuse and its consequences-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77-90.
- Russel, D. E. H. (1984). Sexual exploitation: Rape, child sexual abuse, and workplace harassment.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
- Straus, M.A. (1980).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the causes of family violence In M.R. Green (Ed.). Violence and the famil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pp. 7-31.